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参考

执行局

2003 年第一届常会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17 日

临时议程*项目 3

联合检查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提供了有关联合检查组 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间编写的与儿童基金会具体有关的、执行局迄今未审议的报告的资料，并介绍了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和执行主任就关于检查专员提出的问题的意见。

* E/ICEF/2003/2。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概览	1-2	3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与儿童基金会直接有关的报告	3-27	3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加强施政监督的作用：处理监督报告的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JIU/REP/2001/4），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57/58/Add. 1）	4-7	3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外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技术合作活动：联合国系统的经验和前景”的报告（JIU/REP/2002/1）	8-11	4
C.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联合国注重成果的方针：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JIU/REP/2002/2）	12-13	5
D.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JIU/REP/2002/3）	14-19	5
E.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推广与水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到包括最终受益者：弥合联合国系统规范与业务之间的差距（对两个非洲国家的个案研究）”（JIU/REP/2002/4）	20-24	6
F.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司法改革：向高一级申诉的备选办法”（JIU/REP/2002/5）	25-27	7
三. 联合检查组正在撰写/即将提交的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报告	28-29	7

一. 概览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报告是向有关组织行政首长提交的,后者酌情对这些报告采取行动,然后并向其有关执行局提出报告。本文件提供有关 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间联检组发表的、被认为与儿童基金会的行政与管理有关的报告的资料,对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提出评论,以及概述所采取的行动。

2. 自从执行局在 2002 年的第一届常会上审查上次报告(E/ICEF/2002/5)以来,儿童基金会继续与联检组就报告处理问题和随后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进行对话。双方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更紧密的对话和交流,从而提高了报告的相关性,改进了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并增加了透明度。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之间积极协调,并与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积极协调,以确保能一贯和一致地处理联检组的报告,取得最大的效益。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与儿童基金会直接有关的报告

3. 去年,联检组印发了几份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报告。下面概述儿童基金会的评论、意见和后续说明。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加强施政监督的作用:处理监督报告的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JIU/REP/2001/4),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57/58/Add. 1)

4. 该报告针对联合国系统的“执行”立法机构,提出一系列旨在加强其效力和监督质量的建议和结论。调查结果以一般指导原则的形式提出,供各组织根据其本身的具体情况调整适用。

5. 加强立法机构监督效力的建议中,许多已经都是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既定做法。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办公室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两者的报告,已经是执行局议程上的经常项目。在适当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下讨论的报告,在提出问题和分析问题方面已出现重大改进。秘书处还扩大报告管理行动,以解决审计建议。一般来说,政策和管理行动的说明放在整体背景内,不具体归属某些特别的监督报告。虽然儿童基金会支助预算的编制和格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已经一致,也得到执行局的批准,但仍将酌情包括相关的联检组建议及有关的后续行动的影响。

6. 执行局的会议由执行局确定其议程和工作方式。目前,执行局正在组织一系列非正式会议,讨论采取何种方法以进一步改善总的工作方法,最近两次的讨论分别在 2002 年 6 月和 9 月进行。这是执行局发起的活动,目的是确保始终有效地安排工作。

7. 执行局在第 2001/4 号决定 (E/ICEF/2001/16) 中, 请执行主任提交关于联检组报告的简扼摘要, 并酌情提出执行局采取行动的建議。决定还请执行主任告知执行局为实施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根据这些程序, 执行主任在收到联检组的报告草稿征求意见后, 将在答复意见中表明在她看来该报告是否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确定为有关的报告, 将作为最后报告提交执行主任分发给执行局的成员。如果有关, 这些报告以及执行主任的意见, 将提供适当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下讨论。以后, 联检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将参照执行局的意见和决定, 予以执行和采取后续行动。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简要介绍为执行核准的联检组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执行主任权限范围内的建议。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外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技术合作活动: 联合国系统的经验和前景” 的报告 (JIU/REP/2002/1)

8. 该报告检查了民间社会组织的概况, 就联合国实体如何能更好地组织和扩大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并与其进行合作提出了其他指导方针。报告预见民间社会组织在技术援助方面可发挥积极伙伴作用, 以及联合国组织对它们的积极支持。

9. 儿童基金会向来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 与它们有着广泛的联系。在这种关系上, 儿童基金会在许多方面是联合国机构中的带头人。儿童基金会广泛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根据商定的国家合作方案提供援助的方案和项目。民间社会组织在儿童基金会的治理结构中可起到积极作用, 并且是倡导行动中的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在筹备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并积极参加会议及有关活动。

10. 儿童基金会支持一种程序, 进一步探讨特别在国家一级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有关的政策与业务问题。在关于技术合作方案的信息交流、通信和联网工作中, 儿童基金会已经将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在内。儿童基金会将酌情在国家一级, 设想扩大民间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民间社会组织还参与了儿童基金会支助的应急活动。儿童基金会办事处促进民间社会组织适当参与国家和地方关于儿童权利和福祉问题的规划和政策拟定。

11. 目前, 儿童基金会正在根据对于联检组报告许多方面的考虑, 审查种种机制, 以便增强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 包括协商方面的作用。今后的后续行动, 还将考虑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问题是该委员会现有议程上的一个项目。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同意委托进行一项研究, 全面了解联合国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现状, 要强调这种合作的政策层面。

**C.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联合国注重成果的方针：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
(JIU/REP/2002/2)**

12. 该报告提出以注重成果的方法实施联合国的方案活动，并提出重组和精简国家一级进程的进程和全球汇报。具体地说，这些提议主张将目前的许多进程大刀阔斧地精简为一份共同国家审查报告，每五年在每个国家进行一次战略审查辩论，并汇总国家报告和根据新的中期战略审查报告，每五年进行一次全球辩论。

13. 儿童基金会通过发展集团和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机制进行的改革工作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工作，正在对报告采取后续行动。一些重要提议与会员国权限范围内的进程和问题有关，因此更适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讨论和作出决定。

**D.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
(JIU/REP/2002/3)**

14. 该报告审查了联合国众多机构关于预算外支助费用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就此提出措施。报告承认核心资源的冻结或下降这一现实以及预算外资金相对而言日益显示的重要性。报告对儿童基金会来说提得正是时候，恰逢儿童基金会编写关于回收政策的报告（E/ICEF/2003/AB/L.1）之时，报告将提交执行局 2003 年第一届常会。

15. 联检组的报告分析了联合国各组织的做法，提出诸如固定费用和可变费用等一系列这类关键定义，并分析了各组织根据各自做法的经验定出的全额或增支回收费用的原则。报告还综合所调查各组织的最佳做法，推荐提出一种方法原理。最后，承认联合国各组织有不同的性质和不同的费用结构，因此，导致采用透明性原则制订回收政策而不是全体一致的政策。

16. 报告提出的许多分析和建议是儿童基金会现有程序中的做法。例如，执行局批准由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供资的国家合作方案。这再配上由执行局核准的资源调动战略，确保资源集中于中期战略计划的优先领域。这一原则在报告中被称为推行预算外活动的基本目的，是儿童基金会从创办其他资源（预算外）活动以来，一直遵循的。

17. 报告还介绍了儿童基金会计算预算外资源增量支助费用的方法原理，作为其他组织可以采用的一个备选办法。

18. 儿童基金会在关于费用回收的报告中（E/ICEF/2003/AB/L.1），采纳联检组的建议，用增量费用计量方法确定与预算外活动有关费用份额，而先前则根据实际收入和支出计算。

19. 最后，儿童基金会认可联检组的建议，即对不同数量的其他资源采取递减费率计算支助费用，并对中期战略计划优先领域的专题资金采用特殊回收费率的提案。

E.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推广与水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到包括最终受益者：弥合联合国系统规范与业务之间的差距（对两个非洲国家的个案研究）”（JIU/REP/2002/4）

20. 该报告中的建议与审查联合国机构在水资源领域的活动有关。报告的两个个案研究中，有一个突出介绍了赞比亚的水、卫生和保健项目。在赞比亚，儿童基金会一直帮助政府减少儿童发病率和死亡率，改善生活质量。项目力求协调保健和卫生措施，以改善农村和近郊地区获得安全持久的供水和卫生设施。个案研究报告的结论指出，自 1997 年以来，由儿童基金会协助安装的供水系统中，有 90% 仍可使用，22 000 户家庭建造了家用厕所，卫生习惯有所改善。

21. 儿童基金会向政府提供的支助集中于发展以社区为主的综合的供水、卫生和清洁项目。报告着重指出，一些供水系统经过若干年之后便不能再使用。项目完成后，尽管系统的维修由政府和社区负责，但儿童基金会还是应要求提供零件和设备支助维修系统。儿童基金会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需要发展更有效的业务和维修机制。在非洲，估计有 30% 的系统已经失效。

22. 儿童基金会赞同有必要改善信息交流这一调查结论，同时认识到联合国机构支助的方案各具特点。儿童基金会正在遵照建议，在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下，建立一个有关水的技术合作项目数据库。

23. 儿童基金会肯定，提高和充实目前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作业的努力是重要的。要将这一作业推进一步，制定一个业务程序使联合国各机构的方案能够协调起来对水部门采取统筹措施（如报告第六条建议所说），也许会因每个机构的既定责任不同而有一定困难。儿童基金会赞同有必要在外地一级加强协调，目前在本部门推动工作的组织之间交流信息。目前同其他部门一样，许多国家都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建立了机构间水小组。这种小组的良好实例可以记录下来，并与所有的驻地协调员交流，以便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类似的机制。这无疑可成为一种有效手段，协调与融洽支助部门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捐助者的支持。

24. 报告呼吁采取更多的行动，弥补在规范一级进行的活动与外地一级的业务活动之间的差距。报告强调，外地一级的措施需要更好地相互协同和补充。儿童基金会继续支持水资源问题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原先是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一部分，目前正因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改革而在重新组织。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国家一级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成员以统筹方法开发、管理和使用水资源的活动。

F.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司法改革：向高级申诉的备选办法”（JIU/REP/2002/5）

25. 该报告论述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司法改革。审查是否可能就两大国际行政司法机构，即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建立更高级申诉庭。虽然司法改革主要是秘书长的职权范围，但对这些事项进行后续行动，应该依照为管理共同制度而建立的机制以及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进程。

26. 儿童基金会注意到，秘书长已根据大会的要求和联检组的建议成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如报告指出的，儿童基金会已建有监察员制度，帮助工作人员以非正式的和解方式，解决冤情。最近，儿童基金会在与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协商后，订正了监察员政策。修正后的政策明确规定了监察员作为中立第三方的职权范围，他的主要作用是充当调解员。监察员就有关雇佣条件的纠纷，向工作人员提供非正式的、公正的和保密的咨询。去年，儿童基金会拟定了一项新的监察员训练方案，并在全组织内对监察员和人力资源干部开展了重大的培训行动。儿童基金会打算进一步试验加强这一制度的方法，通过建立监察员小组，更好地奖励和表彰出色的监察员，使监察员得到认可和权力，以便及早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不满问题。

27. 儿童基金会同意联检组的意见，将联合纪律委员会听取的与儿童基金会特设联合纪律委员会有关的案件数量和性质的资料汇总起来，发表在年度报告中。

三. 联合检查组正在撰写/即将提交的、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报告

28. 联检组有两个正在撰写的报告与儿童基金会有关：一个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另一个关于联合国系统生利活动。

29. 此外，儿童基金会已注意到 2002 年及其后可能提出的报告的初步清单，预计以下报告与儿童基金会有关：

- (a) 采取有效安排和机制确保以多学科方法拟订和执行方案与活动；
- (b) 联合国系统在减轻和应对灾害中的作用；
- (c) 联合国系统同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
- (d) 协调联合国系统外地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行政做法和福利；
- (e) 联合国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报告系列）；
- (f) 会员国的自愿捐款；
- (g) 联合国系统内的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成果管理制的实施情况；
- (h) 联合国的采购做法。